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和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
关于建立中阿卫生领域合作机制
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阿合作论坛 2010 年在天津发布的关于《建立中阿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宣言》的要求，根据形势发展和双方的共同利益，加强论坛机制化建设，拓宽合作领域，以及 2010 年 5 月 13-14 日在天津举办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 2011 年 5 月 22-24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八次高官会发布的成果文件，并基于对加强医学领域合作的重视，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一、建立中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卫生领域的合作机制，研究双方在卫生领域的合作前景。

二、建议双方在以下领域开展卫生合作：

-医学及医疗培训

-保健

-各类疾病、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防治

-医学研究

-传统医学，以及

-其他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

三、定期召开会议

双方每两年轮流举办一次会议，中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卫生系统官员及专家出席会议，中方的牵头机构是中国卫生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代表阿方负责协调与筹备工作。

四、会期及会址

会议的召开时间与地点根据双方提出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形式确定。

五、主席

中阿双方会议主席应具有同等的级别，会议在中国召开时，阿方主席由阿拉伯卫生部长委员会轮值主席国担任；会议在阿方召开时，阿方主席由会议主办国担任。

六、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修改与终止

1.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其进行延期。

2. 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

3.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之日前不少于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的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该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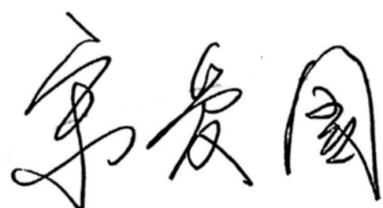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2012年5月31日在突尼斯共和国的哈马迈特签署，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

代表

代表



宋爱国

莱伊莱·法赫米·纳吉姆